



### 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。上述修订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,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具体地,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的“一、召开事由”中约定:“2、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:

(3)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《基金

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;”,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400-067-9908(免长途话费)

本公司网站:www.zsfund.com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,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